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螯合物进行外运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螯合物进行外运处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2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：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姓名）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